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愛氏婦幼醫療集團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愛氏婦幼醫療（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愛氏婦幼醫療股份（即愛氏婦幼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的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愛氏婦幼醫療同意訂立俊喜協議，據此愛氏婦幼醫療（作為買方）應向李女士（作為賣方）收購俊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港元。

因此，在愛氏婦幼醫療收購完成及俊喜收購完成後，愛氏婦幼醫療、俊喜及國內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 委託管理業務

愛氏婦幼醫療擬（通過新設或併購的公司）與婦幼醫療相關機構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以於中國開展委託管理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須待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愛氏婦幼醫療協議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愛氏婦幼醫療股份，即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愛氏婦幼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愛氏婦幼醫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協議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愛氏婦幼醫療（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賣方及愛氏婦幼醫療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及完成

本公司收購愛氏婦幼醫療的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將愛氏婦幼醫療股份由賣方轉讓至本公司。

於愛氏婦幼醫療收購完成後，愛氏婦幼醫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愛氏婦幼醫療之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 愛氏婦幼醫療代價

收購愛氏婦幼醫療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賣方各自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持有愛氏婦幼醫療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的400,000,000股股份）撥付。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待下列事項完成：

1. 賣方如上文所述向本公司轉讓愛氏婦幼醫療股份；及
2. 設立四項委託管理業務。

愛氏婦幼醫療代價乃基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之各協議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進行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及俊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4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較：

1. 股份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49.25%；及
2. 股份於緊接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港元溢價約49.25%。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於本公告日期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408,536,716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0,714,285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8,536,716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溢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有關年度之愛氏婦幼醫療純利不低於下列金額：

有關年度	所保證的 愛氏婦幼醫療純利	所保證的 完成設立委托管理業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港元	12 (包括二零一六年 成立者)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港元	—

附註：有關委託管理協議必須有效，年期不少於十年，其中包含重續的年期計算。

倘各有關期間之愛氏婦幼醫療純利低於上述所列對應金額，各賣方須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愛氏婦幼醫療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計算公式如下（而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以進行有關付款）：

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

賣方還款金額 =

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4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 - \text{實際愛氏婦幼醫療純利} \div 60,000,000 \text{ 港元})$  或

$4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 - \text{實際委托管理業務數} \div 12)$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

賣方還款金額 =  $6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愛氏婦幼醫療純利}$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賣方就所保證的愛氏婦幼醫療純利應付予本公司的總金額上限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值。

## 愛氏婦幼醫療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經營愛氏婦幼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愛氏婦幼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均須由本公司提名及釐定。本公司授權賣方就經營愛氏婦幼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各項業務成立團隊。

### 禁售承諾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代價股份受限於賣方之禁售承諾，即彼等於上文所述愛氏婦幼醫療純利保證最終釐定日期前不得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代價股份，及二零一七年業績承諾補償結算完畢（如有）前不得由賣方出售，而在此之前，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監管，及倘愛氏婦幼醫療純利保證未獲達成，則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出售，以作為對本公司的現金補償。

### 俊喜協議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愛氏婦幼醫療同意訂立俊喜協議，據此愛氏婦幼醫療應向李女士收購而李女士應向愛氏婦幼醫療出售俊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俊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方

- (i) 愛氏婦幼醫療（作為買方）；
- (ii) 李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i) 俊喜（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俊喜協議之各協議方以及愛氏婦幼醫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俊喜代價

收購俊喜股份之代價為5,000港元，根據俊喜協議將於李女士向愛氏婦幼醫療完成轉讓俊喜全部已發行股本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李女士。預期愛氏婦幼醫療應付之俊喜代價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俊喜代價乃基於俊喜協議之各協議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i)註冊成立俊喜；及(ii)成立國內附屬公司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管理及服務範圍 : 受託人將向委託人提供有關各項事宜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i)提供經營諮詢服務；(ii)提供標準化管理諮詢服務；(iii)釐定委託人年度預算；(iv)委託人的設備更新及更換服務；(v)引進人才平台；(vi)提供資料及數據庫諮詢服務；(vii)提供醫院管理培訓課程；(viii)為委託人制訂保險計劃；及(ix)為取得融資服務提供援助。
- 委託 : 於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委託人須向受託人移交資產、設施、印章、會計賬簿、資質文件、協議以及涉及委託人經營及管理的所有其他文件。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 委託人應於委託管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一次性支付服務費。
- 固定年費應由委託人按季度支付，受託人有權收取相當於委託人純利50%的額外年度表現花紅（經扣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有關固定服務年費），每年支付一次。
- 委託人的主要權利及責任 :
- i. 委託人有以下權利：
    - 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在其業務過程中監督受託人；
    - 就轉讓委託人應用的設備監督受託人；及
    - 就委託人提供的公共衛生公眾工作及基本醫療服務監督受託人。
  - ii. 委託人有以下責任：
    - 及時為受託人辦理有關資產、許可證、文件及印章的轉讓手續；
    - 若受託人並無違反有關委託管理協議，則委託人不得干涉其由受託人開展的經營及管理工作；

- 協調及維護委託人與委託人當地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的關係；
- 就委託人經營場所維持合法有效的租賃，並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續期；
- 在受託人為業務引進專業人員後協助辦理有關程序及手續；
- 配合有關委託人的法律訴訟或仲裁並提供協助；及
- 於當地實施有關社會醫療保險醫院系統後提出申請。

受託人的主要  
權利及責任

：

i. 受託人有以下權利：

- 開展委託人的經營及管理，並有權收取委託人應付的相關服務費（包括受託人作出有關投資後所持資產的所有權）；
- 根據委託人的業務需求，購買新設備、物資、裝置、輔助辦公用品及其他物品，並於營運過程中對相關設備提供保養；
- 根據實際需求，重建或翻新委託人的醫療區；
- 招募醫療及管理人員，並掌管員工招募工作；
- 根據適用法律制訂多個管理系統，並建立會計系統；及
- 引進資金、技術及人才，擴充委託人的經營規模及培養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能力。

ii. 受託人有以下責任：

- 於開展各種醫療活動過程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
- 接受當地行政部門的監督並繳付經營相關的行政費用；
- 倘違反法律法規，則須承擔相關法律、行政及經濟後果；及
- 接受委託人的監督以確保委託人的資產得以合理有效地使用。

優先權利 : 於委託管理協議相關期限屆滿時，受託人享有優先權利以重續受託人對委託人業務的委託管理。

倘受託人同意委託人變更醫院的舉辦人或性質，或出售醫院的資產、所有權或舉辦權，受託人享有優先權利，通過收購或注資以取得委託人的相關資產、所有權及舉辦權。

委託人保證 : 委託人保證，其將不會於委託管理協議屆滿前向任何第三方委託、授出、轉讓任何醫院管理權或經營權，或就委託人的經營及管理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亦不會行使委託管理協議規定的管理權以至與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產生衝突，包括任何溢利分享行為。

委託人承諾 : 除非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否則委託人的舉辦人不得(i)變更醫院的舉辦人；(ii)變更醫院的性質；或(iii)轉讓、委託、租賃或以類似方式出售醫院的資產或舉辦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醫院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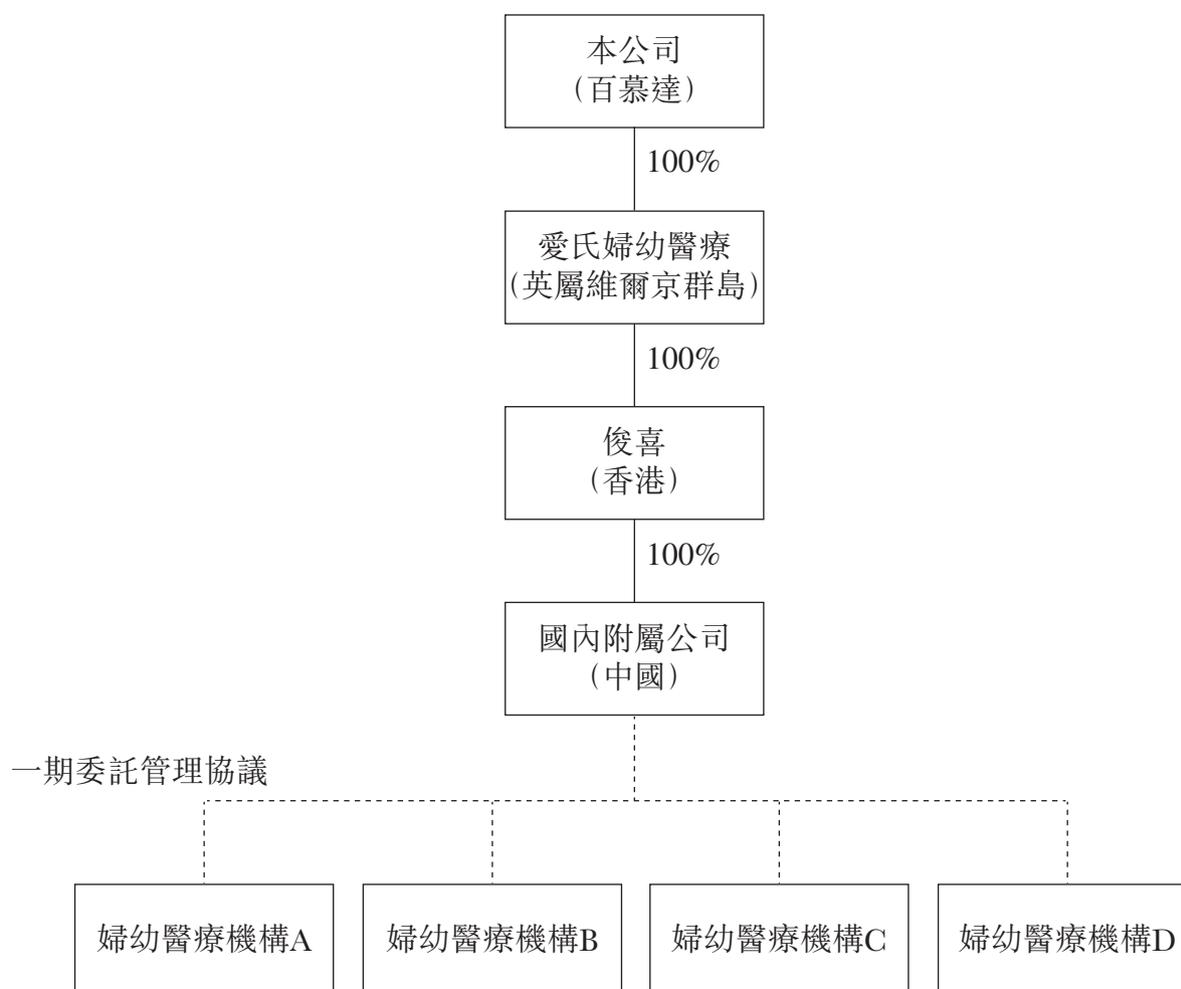
此外，委託人的舉辦人不得處理任何重大事宜，如重建醫院的所有權、醫院的合併、分拆、增資、減資、解散或清盤，否則其將被視作違反委託管理協議。

終止：委託管理協議可經協議雙方同意而予以終止。

倘協議方由於醫療改革、政策變更等原因而未能合作，委託人及受託人應遵守有關政策及變更經營模式，否則委託管理協議可由協議方同意而提早終止。

一期委託管理協議規定，經參考各委託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乘以委託人市盈率的固定倍數後，受託人有權選擇於有關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後一段固定期間內購買各委託人的股權。

下圖列示愛氏婦幼醫療收購完成及俊喜收購完成及一期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本公司預期婦幼醫療機構將不會因委託管理協議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 協議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精準生命健康服務、醫療投資管理及投融資業務。本集團新制訂「專注精英生命健康」的發展戰略，已開啟佈局全球直營連鎖生命會所計劃，已佈局廣州、深圳及惠州的生命會所。本集團啟動全球連鎖養生基地計劃，首個養生基地位於中國5A級風景名勝區羅浮山。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愛氏婦幼醫療是由陳先生創辦，由愛視集團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平台資源支持。愛視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國內領先的眼科醫療服務供應商，以及國內產業結構最完善的綜合性健康事業產業集團之一，是國內領先的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愛視集團在全國已經為近百家醫療機構提供眼科醫療相關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與愛視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瞭解到，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目前正就與婦幼保健相關的一系列中國潛在項目（包括婦幼醫院以及孕產婦及產後護理中心）與其他協議方進行磋商，而有關項目將透過委託管理或併購方式之合作進行，這將取決於可能由愛氏婦幼醫療（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協議方訂立之進一步協議。

為通過國內附屬公司開展委託管理業務，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一期委託管理協議可能包括與四間婦幼醫療機構（即廣州通健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禧悅會月子中心）、鎮雄長征醫院（雲南）、深圳韓佳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南京擎安美容醫院有限公司）合作，及愛氏婦幼醫療(i)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訂立不少於4份委託管理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前訂立合共不少於12份委託管理協議；及(ii)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達到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就本公司所知：(a)賣方均(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由相應的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成員擁有；及(b)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均為個體商人，且相互獨立。賣方及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愛氏婦幼醫療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愛氏婦幼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知，俊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俊喜協議日期，俊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 愛氏婦幼醫療及俊喜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告知，鑒於愛氏婦幼醫療及俊喜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僅有短期及並不重大的營運歷史，愛氏婦幼醫療及俊喜的財務表現並不明顯。

## 進行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及俊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專注生命健康」為發展戰略，正在全球連鎖發展服務高端精英人群的「生命會所」及「養生基地」，同時不斷在生命健康領域繼續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及洽談項目。

本集團注意到，全球健康產業持續發展，特別是中國內地的健康產業在中國政府大力出台相關政策的背景下得到加速發展，二零一五年內地全面實施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政策頒佈及實施，令內地與此政策相關行業得到迅猛發展，市場迅速擴大，包括生殖醫療、婦產、月子服務、產後修復服務、幼兒保健等行業。因此本集團堅定看好婦幼醫療及健康服務相關行業的發展。

經考慮(i)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於中國醫療產業（尤其是婦幼醫療領域）的網絡；(ii)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透過利用愛視集團於中國的醫療平台與其合作的計劃及能力；(iii)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與愛視集團合作（包括於中國經營婦幼醫療業務）的計劃；(iv)本集團把握中國婦幼醫療產業飛速發展機遇的發展策略；及(v)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的條款，愛氏婦幼醫療代價僅包括本公司就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並不涉及本集團現金的使用），董事會認為，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且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須待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架構

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代價股份 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	930,379,671	35.835%	930,379,671	31.051%
國泰君安證券 QDIHZH2015-002 資產管理計劃	337,428,000	12.997%	337,428,000	11.262%
<b>公眾股東</b>				
賣方A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B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C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D (由魏女士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E (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F (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G (由鄧女士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H (由鄧女士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I (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賣方J (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0.000%	40,000,000	1.335%
其他公眾股東	1,328,447,337	51.168%	1,328,447,337	44.337%
<b>總計</b>	<b>2,596,255,008</b>	<b>100.000%</b>	<b>2,996,255,008</b>	<b>100.000%</b>

附註：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是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就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償付代價而將按每股面值1港元予以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

「愛氏婦幼醫療」	指	愛氏婦幼醫療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的主體公司
「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向賣方收購愛氏婦幼醫療股份
「愛氏婦幼醫療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愛氏婦幼醫療就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購股協議
「愛氏婦幼醫療收購完成」	指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
「愛氏婦幼醫療代價」	指	愛氏婦幼醫療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代價股份
「愛氏婦幼醫療管理層」	指	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愛氏婦幼醫療之六名管理層成員及於愛氏婦幼醫療收購完成後愛氏婦幼醫療之候選管理層成員，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先生、呂先生、鄧女士、黃女士、魏女士及張女士
「愛氏婦幼醫療純利」	指	愛氏婦幼醫療於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純利
「愛氏婦幼醫療股份」	指	愛氏婦幼醫療的已發行股份（即愛氏婦幼醫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由賣方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人」	指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之受託人，即國內附屬公司
「委託管理協議」	指	俊喜擬（通過國內附屬公司）與若干婦幼醫療機構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國內附屬公司須管理婦幼醫療機構以獲取管理費
「委託管理業務」	指	俊喜根據各委託管理協議擬（通過國內附屬公司）開展的委託管理業務
「委託人」	指	有關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之各婦幼醫療機構

「愛視集團」	指	深圳愛視健康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519,251,00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婦幼醫療機構」	指	中國的婦幼醫療機構
「陳先生」	指	陳璇雄先生
「呂先生」	指	呂伯平先生
「鄧女士」	指	鄧嬋姬女士
「黃女士」	指	黃玉嫦女士
「李女士」	指	李麗女士
「魏女士」	指	魏少玲女士
「張女士」	指	張曉霞女士
「一期委託管理協議」	指	擬簽訂之四份委託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內附屬公司」	指	深圳愛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俊喜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旨在於中國開展委託管理業務
「俊喜收購事項」	指	愛氏婦幼醫療擬根據俊喜協議向李女士收購俊喜股份

「俊喜協議」	指	愛氏婦幼醫療、李女士及俊喜預期將就俊喜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俊喜收購完成」	指	根據俊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俊喜收購事項
「俊喜代價」	指	愛氏婦幼醫療根據俊喜協議就俊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予李女士之總代價金額5,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俊喜」	指	俊喜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錦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B」	指	裕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C」	指	創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D」	指	進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E」	指	盈信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F」	指	寶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賣方G」 指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女士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賣方H」 指 億強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女士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賣方I」 指 華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賣方J」 指 萬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於愛氏婦幼醫療協議日期其持有愛氏婦幼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賣方G、賣方H、賣方I及賣方J的統稱，彼等共同持有愛氏婦幼醫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